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陳東營

電 話：04-3706111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20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署修正後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並溯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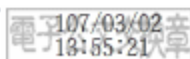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7年2月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14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酬金調整幅度，係比照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核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標準辦理。
- 三、貴校如受託或協助辦理本署委辦之專案計畫，則本次調整工作酬金參考表所增加之經費，請逕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勻支；如計畫總經費無法勻支且執行後未有結餘款者，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前函報本署追加委辦經費差額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高中職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總收文 107/03/02

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
工作酬金參考表**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年資 \ 級別	學士	碩士
第 9 年	39575	44880
第 8 年	38625	43930
第 7 年	37670	42870
第 6 年	36710	41915
第 5 年	35765	40955
第 4 年	34910	40005
第 3 年	34065	38945
第 2 年	33210	37990
第 1 年	32470	37135

備註：

1.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。
2. 本參考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